

外来车“违停”受损 自设停车“禁区”可免责吗

【案情回顾】

于某的店铺开设在一条不算宽敞的小镇街道上,因其店铺门口较宽敞,总有外来车辆紧贴着店铺门口停放,阻碍进出不说,无形之中挡住了不少潜在的生意。某日,于某找来一桶红色油漆,将自家店门口区域用一个长方形框了起来,并连上一个大大的对角线“X”,随后在长方形的边角位置摆放了两个锥桶。在过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禁停”效果立竿见影,门口被车堵塞的情况少了很多。

某天,杨某开车到小镇办事,因找不到停车位,见于某家店铺房门

紧闭,门口又空出了一大片场地,便“无视”店门前“禁停”标志,径直将车子停放在于某划定的红“X”上。

停放期间刮起大风,将于某店顶楼的遮阳玻璃刮落,砸中杨某停放的车辆,造成该车前挡风玻璃破裂,车顶严重划伤。

杨某办事归来见此情形报警,但当于某有事外出,店内无人值守。考虑到自己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车损险,杨某便不再与“肇事者”纠缠,转而与保险公司沟通要求走车损险进行理赔。保险公司按程序定损后赔付了杨某的修车费用,并从杨某处取得了代位求偿权,随

即向法院起诉要求于某支付全部车损赔偿款3260元。

于某认为,他在自家店门口划定了禁停区域,设立了禁停标志,一方面是不想有外来车辆堵门影响生意,另一方面也是对停靠的相关风险进行警示提醒。杨某不顾提醒私自将车辆停放在店门口,放任风险的发生,因此产生的损失是其自己造成的,应由杨某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杨某车辆损失产生的直接原因,是于

某店铺顶楼遮阳玻璃脱落所造成的。对于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于某作为房主,对自家房屋设施管理不善,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故其应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所以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杨某的停车行为是否存在过错?

从案件中所反映的事实来看,于某私自在店门人行区域设置禁停标志属不当行为,但该区域亦并未被设立为公共停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6条规定,机动车应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故杨某将车辆停放在没有设立公共停车位的于某店门口,其行为具有一定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过某的部分责任。

最终,经法官调解,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由于某向保险公司支付2500元。

网络主播与用工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认定

对于网络主播类人员用工关系的认定,应当从主体资格、人身隶属和经济从属性等方面进行判断,注意综合考虑当事人合意、主播的从业状况、用工单位对主播的管理程度、主播收入分配方式等因素,正确厘定网络主播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案情回顾】

某海产品经营部是一家专门从事初级水产品批发及销售的个体工商户。陈某于2021年4月起至该海产品经营部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海产品,由该海产品经营部按照陈某每月销售额2%的提成比例给陈某支付报酬,另根据陈某的出勤天数每天给予补贴100元。陈某加入该海产品经营部的直播工作群,该经营部的负责人罗某及其妻子王某通过微信群对直播人员、场所、时间进行统一安排,并对各位主播每月销售额进行汇总公示,对于直播期间的产品解说、展示方式以及直播期间不准玩手机、不准全程无交流等均作了要求。后陈某认为该海产品经营部无故降低其销售成品提成比例,双方因此产生纠纷。陈某提起劳动仲裁,主张确认劳动关系并要求海产品经营部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

额。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海产品经营部与陈某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法主体资格,陈某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海产品是某海产品经营部的主营业务之一,陈某直播账户及直播场所、时间均由某海产品经营部所有或确定,某海产品经营部负责人通过微信群对陈某的直播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安排,双方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并发放劳动报酬,应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某海产品经营部按照销售总额的比例给付陈某提成,并按照陈某出勤天数每日给付100元补贴,属于劳动报酬的范围。遂判决,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某海产品经营部支付陈某拖欠工资、经济补偿及二倍工资差额。



读者来信

买回的牛已经怀孕 小牛归谁

问:小张将自家的黄牛卖给了小王。3天后小王发现黄牛已经怀孕1个月。小张得知此事后,立刻跑到小王家,以黄牛在卖出之前已经怀孕为由要求小王待小牛犊出生后归还给自己。请问,小牛犊应该归谁?

答:小牛归小王所有。民法典第630条规定,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助人为乐不小心致他人受伤 要担责吗

问:小张逛街时,路遇心脏病发、失去意识的老李。曾学习过急救知识的小张见状,上前对老李实施了紧急心肺复苏,老李逐渐恢复意识。后老李被送至医院,经检查,老李因心肺复苏导致肋骨断裂。本

是助人为乐,却导致他人受伤的小张需要为此担责吗?
答:不需要。民法典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债权转让需要通知债务人吗

【案情回顾】

黄某于2021年4月2日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好友武某借款1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借款期间一年。2022年1月,武某因急需用钱,便找到黄某请求其提前还款,黄某表示暂无力提前偿还借款。随后武某为尽快拿到钱,便与第三人韩某协商,将上述该笔债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某,当日便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但并未通知黄某。2022年3月,黄某按之前约定向武某偿还了全部借款及利息。

2022年4月,第三人韩某向黄某索要借款本息时,黄某以“未经自己同意”“不知情”“已向武某偿还”为由拒绝支付,韩某遂以武某已将债权转让给自己、黄某向武某偿还的行为无效为由,将黄某诉至法院,要求黄某向其还本付息。

【法官释法】

按照法律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需通知债务人,若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行为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武某对黄某所享有的金钱债权,在双方当事人无特殊约定且不违背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转让给第三人,但武某应将债权转让行为通知债务人黄某。因武某未通知黄某其转让债权的行为,故该转让行为对黄某不发生法律效力,黄某向武某清偿10万元的行为合法有效,黄某对武某所负债务消灭,韩某无权要求黄某向其偿还借款。因此,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债权转让是指变更债权主体,而债的内容不失其同一性。债权转让制度系债权人对自己财

产权利进行自由处分的表现,可以加快资金流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且不会对债务人产生其他法律上的影响,故除依法、依约、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等特殊情形外,债务人的相关意思表示均不影响债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效力。但债权转让系债权人与第三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避免如本案中债权转让事实在未通知债务人时而导致误为清偿的情形,法律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因此,本案黄某向武某的清偿行为有效,黄某对武某所负债务已因清偿而消灭,韩某的诉讼请求依法不应得到支持。但武某仍应受其与韩某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束,韩某可解除债权转让协议,并要求武某承担相应责任。

醉驾机动轮椅车 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问:我是残疾人,某日在亲戚家做客喝了很多酒,饭后骑着轮椅车以30千米/小时的时速回家,途中远远看到有交警,便将车停到路边待酒醒后才回家。请问,我的机动轮椅车是否属非机动车之列,如果醉驾发生交通事故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而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标准规定,“电动自行车的最

高车速应不大于20千米/小时,整车质量应不大于40公斤。”也就是说,只有符合“国标”的电动车才算是非机动车,而超出“国标”的电动车则被认定为机动车。

你的机动轮椅车的车速超过了“国标”,醉酒驾驶将触犯刑律,即构成危险驾驶罪。我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故建议为了你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喝了酒不要开车,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不但构成犯罪,造成他人损失的还要通过民事赔偿补救,损人损己。